

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1年)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TD-SF-CS-2024-01-2

采购人：疏附县司法局（盖章）

联系人：马木提江·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18509989303

联系地址：疏附县人民北路 14 号

代理机构：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付芳

联系电话：15292924235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 1 幢 4 层 1-0405 号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1年）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1年）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D-SF-CS-2024-01-2

项目名称：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1年）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49个县直单位法律顾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司法局

地址：疏附县人民北路 14 号

联系方式：185099893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 1 幢 4 层 1-0405 号

联系方式：1529292423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芳

电话：152929242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1年）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疏附县司法局 地址：疏附县人民北路14号 联系人：马木提江·伊斯马伊力 联系电话：185099893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号 联系人：付芳 联系电话：15292924235
4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00000.00元，响应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_____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为：3000元（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一、电汇或网银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4月08日10:0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②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③缴纳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80765879 行号：J89400030466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二、保险或保函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注：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6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8	中小微型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u>
19	服务地点	按甲方要求
20	服务期限	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1	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说 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

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

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建立党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为基本准则，通过深度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政府的各项重大社会经济事务，促进依法行政，拟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在业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参聘律所本次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相应成员应具有行政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土地、规划、招商引资、政策扶持、行政征迁等），熟悉行政法理论及行政复议应诉业务，代理过有影响力的行政领域案件并取得良好业绩。政治上可靠，具有长期从事行政相关领域法律事务的专长或者优势。同时，具备企业收并购重组、土地一二级市场开发、债券票据发行、知识产权相关业绩，取得破产管理人资格的优先；其中，**团队负责人需具备10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团队成员需具备3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备案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精通立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等法学领域，擅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投融资，股权投资、金融证券、土地规划、土地征收、环境资源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处置、建设工程、房地产管理、破产等专业领域。

（四）对社情、民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担任政府机关法律顾问的经验，熟悉行政法律事务者优先。

（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履行职责的必要时间和精力，能不折不扣的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为法治疏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服务单位

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巡察办、政法委、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要保密局、网信办、党校、编办、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统计局、卫健委、财政局、商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行政服务中心、疾控中心、残联、侨联、妇联、审计局、团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档史馆、工商联、信访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文广旅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园区管委会共计 49 个单位。

三、服务内容

（一）日常法律服务

1. 参与论证政府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2. 参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起草、审查、修订。

3. 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文本，为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团队对以我县作为一方签约主体的重大合同进行起草、修改、审查，并为我县作为一方主体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提出处理建议。

4. 法律顾问按要求在疏附县司法局坐班，实行固定坐班制，周一至周五派遣 1 名“团队”律师在疏附县司法局固定坐班，协助疏附县 49 个县直单位、部门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接受咨询，必要时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参与调解法律事务，举办法治培训讲座等。参与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审查、修订，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协助规范日常执法程序，为县委、政府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全面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协助复议机关作出程序合法、内容正确的行政复议决定。

7. 协助我县制定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及程序，并帮助我县依法建立信息保密审查机制，明确程序和责任，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8.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持，包括提供信访事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提供信访事件处理的建议等，根据县政府的要求参加相关的工作会议。

9. 顾问律师团队对我县重大经济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法律分析和论证服务，参与经济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协助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相关调查、谈判等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10. 在担任我县法律顾问期间，顾问律师团队通过专题讲座、普法培训等方式，为我县提供法律实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和实务操作能力。法律培训的内容包括：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程序、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及各类部门法。开展现场讲座、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开展普法宣传、企业法治体检每年不少于 12 次。

11. 根据我县需求，应邀列席党委会议、政府会议，独立发表律师意见；根据需求参加其他工作会议、协调会、听证会等，就相关事宜提出法律意见。

12. 根据我县业务需求，为县委、政府涉及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13. 为我县日常管理中涉及到的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14. 解答我县在设立产业基金、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方面的涉及政府资金和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咨询。

15. 就政府区划内涉及政府相关的行政确权争议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主要涵盖：土地、耕地、草地、林地、森林方面涉及政府土地确权时的法律服务。

16. 涉及政府区划内的企业收并购、破产重组等涉及企业稳定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二）专项法律服务（需要另行授权）（注：此项作为合同附属条款，预算 30 万元不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 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
2. 退耕还林，碳资项目开发；
3. 政府专项债务法律服务；
4. 特许经营法律服务；
5. 国企投资及并购法律服务；
6. 烂尾楼处置法律服务；
7. 其他可能发生的，超出日常工作范围的其他内容；

四、权利和义务

（一）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有权依据实事和法律法规规章，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待遇。

（二）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疏附县人民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合作终止后 2 年内，不得代理以疏附县人民政府及下辖职能部门、乡镇为被申请人或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法律顾问的具体权利义务由聘任合同正式确定。

五、聘用年限及费用

（一）服务时间：1 年（自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之日起）。

（二）服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最高限价 30 万元（不含专项服务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实际费用按最终中标年度服务合同价格平均分解至 12 个月后，按当年度实际服务月份数确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	驻场承诺书	提供书面承诺：满足五天驻场要求，实行固定坐班制，周一至周五派遣 1 名“团队”律师在疏附县司法局固定坐班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书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5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综合打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商务	<p>供应商业绩：</p> <p>1、近三年（2021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类似聘请担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法律顾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应提供对应的法律顾问协议或聘书。</p> <p>2、近三年（2021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代理行政诉讼业绩经验：根据服务团队成员律师代表一方参与并胜诉的以行政单位作为行政被诉主体的诉讼判决书案件数量评分（同时代理一、二审程序视为一件）：每参与处理 1 件诉讼案件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行政诉讼案件需列目录（提供目录中对应的委托代理协议或案件的法律文书）。</p>	10
		<p>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近三年（2021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受聘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起草、修订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0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单位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p>	5
		<p>项目负责人：</p> <p>1、有连续 1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 A 类证书，且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备案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得 5 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历、律师执业证（含年检页）、学历证书、</p>	10

	<p>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p> <p>1、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5 人，且需具备 3 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参与服务的团队为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 A 类证书，且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备案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得 5 分。</p> <p>备注：项目成员需提供简历、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含年检页），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p> <p>1. 为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的解决方案；2. 指导各类答复的解决方案；3. 审查法律文书的解决方案；4. 无偿代理甲方指定的诉讼案件；5. 参与督导督查的解决方案；6. 参与纠纷化解的解决方案。上述 6 项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得 30 分；上述 6 项每项内容基本完整，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0 分；上述 6 项每项内容完整度一般，专业性、针对性差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0
技术	<p>1. 服务团队成员律师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提供过知识产权类（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诉讼或企业并购重组、债权票据发行有关项目经验：根据服务团队成员律师代理知识产权类案件或企业收并购或债券票据发行服务数量评分：每参与处理 1 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或参与一次企业并购重组或债券票据发行项目得 1 分，最高 5 分。注：所参与项目需列目录，并提供目录中对应的委托代理协议或案件的法律文书。</p> <p>2. 律师事务所被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企业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件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注：需提供人民法院公布的管理人资格公告及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已提供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可不再提供管理人资格公告。</p>	10

	<p>1、服务承诺：须提供根据工作需求满足每周五天驻场要求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得 1.5 分。</p> <p>2、专项法律服务承诺：根据事件标的额的 5%收费的得 1.5 分，事件标的额的 10%收费的得 1 分，事件标的额的 15%收费的得 0.5 分，超与 15%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本次报价，包含风险代理，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p>	3
	<p>供应商能够做出如下管理：1. 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 2. 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 3. 日常保密管理措施健全 4. 保密检查工作完善且合理。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得 10 分；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完善、健全、基本合理得 7 分；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完整度一般，措施完善、健全、合理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的具体措施：（1）团队管理制度完备，团队不少于 5 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2）管理方案中需体现出采购人对安排人员考核的权利。（3）管理方案应能保证安排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得 12 分；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得 8 分，上述 3 项每项内容完整性一般，方案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团队负责人_____，业务联系人_____。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是：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合法经营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一) 协助甲方处理涉及的下列法律事务：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为和重大项目三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重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论证与合法性审核，最长不超过一周
3. 参与涉及总工会合作项目的洽谈
4. 负责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总工会为当事人的相关合同，应当在两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5.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6. 根据区总法律部要求，无偿代理顾问服务单位的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7. 参与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及重大课题的调研

8. 受甲方的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评估论证
9. 每周不少于两次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坐班，接待来访
10.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事项

(二) 甲方如需乙方协助办理下列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参与甲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外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事务。

2. 甲方下属独立的法人单位需要乙方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以及甲方下属单位需要乙方提供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事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优先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二)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处理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 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四) 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简报；

(五)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得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在终止法律服务后，对于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已经接触到的案件或未诉的纠纷，不得担任与甲方对立一方的诉讼代理人；

(六)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 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八) 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成果包括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专项法律意见等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十)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通过网络信息化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网络信息化服务由乙方项目联系人统一对接，团队全体主办律师以电话沟通、微信（群）交流、电子邮件交互以及视频会议等

方式进行。常规法律服务，需现场实施的，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安排，提前通知乙方联系人安排主办律师，及时进行。乙方根据甲方现场服务工作量等实际需要，可每周安排1次半个工作日集中坐班，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具体事宜由双方联系人员沟通确定。临时紧急情况，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服务的，乙方立即响应并及时办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资料；
(二)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四)甲方在甲方办公场所提供一间办公室供乙方使用，以便乙方现场办公；
(五)甲方指定(人员或部门)_____为其联系人，授权其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法律服务费总包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为：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帐号：xxx

开户行号：xxx

税号：xxx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应由甲方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查档费、交通费等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二)应由甲方承担的异地办案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甲方单位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三)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已收取的费用按服务时间比例结算，未付费用不再支付。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 2、因乙方违约或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甲方逾期___日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律师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甲方逾期___日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向当地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xxx

地 址： 地 址： xxx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疏附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1年）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TD-SF-CS-2024-01-2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组成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驻场承诺书（附件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5）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 1-6）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1-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1-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1-3）

三、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3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4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驻场承诺书

如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在疏附县司法局坐班，实行固定坐班制，周一至周五派遣 1 名“团队”律师在疏附县司法局固定坐班，协助疏附县 49 个县直单位、部门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接受咨询，必要时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参与调解法律事务，举办法治培训讲座等。参与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审查、修订，并进行合法性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七、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规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4 年度法律顾问费				
2	专项案件代理费收费标准				
总 计：					

注：

- 1、详细分项报价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 2、详细服务量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 3、专项案件代理费收费标准不计入 2024 年法律顾问费，专项案件代理费收费标准报价为费率、百分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完工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 2-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成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 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7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内容简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2-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委会的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